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秭归桐碧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8,820,000	6.11%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
吴林海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474,600	1.71%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	---------------	------------	------	------	--------	---------	-------

		比例 (%)					
秭归桐碧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70,000	1.57%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吴林海	618,600	0.43%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 单个主体拟在3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是 ☒否

秭归桐碧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44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82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7%。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股份计划相关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一）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

（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未来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控制权变动的安排。

（三）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若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五）本次减持计划中，秭归桐碧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吴林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披露本减持计划时，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2、最近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该计划实施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该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

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